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考生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

問題		回答
1	如何取得簡章？	本簡章不販售紙本，一律採 網路下載 。
2	如何報名報考？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 P3 說明。
※ 3	上網登錄資料，網路報名成功後是否還需寄繳相關資料？	<p>⇒ 除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聯合分發類(高階管理類)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外，非前列考生僅需郵寄【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查驗】。</p> <p>⇒ 若系所另有特殊要求，則從其系所規定。</p>
※ 4	報考本校考生須注意事項？	<p>⇒ 103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可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p> <p>⇒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p>
※ 5	同等學力考生該如何報考？(簡章 P7-8)	<p>請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掛號郵寄下列「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資料至本校招生組(詳參簡章 P. 7-8)：</p> <p>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力)證件影本(下列請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p>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 6	繳交表格(如：推薦書、進修同意書等)一定要用簡章上的格式嗎？	<p>⇒ 若報考系所有自訂表格，請從其規定。</p> <p>※103 學年度考生可至招生組博士班簡章網頁下載之系所自訂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傳/履歷/工作經驗、推薦函。 2.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3.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4.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p>5.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p> <p>⇒ 未規定推薦函格式之系所：考生可參用本簡章公告之格式。</p>
※ 7	報考在職生有何須注意事項？	<p>⇒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7-8) 及「書面審查資料」(詳簡章 P8)，始完成報名手續。</p> <p>⇒ 報考在職生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p>
8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何？	簡章列有本校上學年度學雜(分)費提供考生參考，正確收費標準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